

车被山石砸中 如何维权?



黄女士的车辆受损严重。

0719—
13807280110
8110110
微信同号

文、图/记者 赵清

9月8日,市民黄女士拨打本报热线电话8110110反映,她的车辆停放在小区楼下,被山上滚落的石块砸伤,后续维权却屡屡碰壁。

爱车被砸受损严重 多方求助无果

家住茅箭区二堰街道郑家沟社区泰康花园小区的黄女士介绍,8月27日22时许,她驾车返回小区后,原本打算停在公共停车场,后经保安告知“5号楼下还有空位”,便将车停在此处。8月29日8时许,黄女士下楼准备开车时,发现爱车的前挡风玻璃、左前灯等多处严重受损。

“我当时整个人都崩溃了!”黄女士气愤地说,保安称8月28日21时许已在业主群发布过落石风险提示,但她和家人因未及时查看信息并未知晓,“物业既然知道有风险,为什么不打电话直接提醒业主?”

事发后,黄女士第一时间找到小区物业经理,对方却明确表示“物业没有责任”。无奈之下,她选择报警,民警到场后拍摄了现场照片和视频固定证据,并建议其先移车避险。随后,黄女士又向茅箭区住建局反映情况,得到“督促物业尽快处理”的答复,但物业公司始终未采取实际维修或赔偿措施。“我还打了12345热线投诉,郑家沟社区也组织过调解,可全都没有结果。”黄女士无奈说道。

山体防护存隐患 物业称“无力解决”

9月8日11时许,记者来到泰康花园小区。在5号楼靠近山体的位置,现场已拉起警戒线,此前砸中黄女士车辆的碎石仍散落在地,周边地面上清晰可见施划的停车线。

在黄女士的带领下,记者看到了受损车辆:前挡风玻璃有一个直径约30厘米的凹陷,周边玻璃呈蛛网状碎裂;左前转向灯、雾灯完全缺失;左前轮上方的叶子板留有明显砸痕。

泰康花园小区物业——十堰美园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孙士忠坦言,小区5至7号楼均紧邻山体,开发商建房时仅砌筑了挡土墙,未做好完善的护坡处理,仅在挡土墙上简单安装了防护网。“近年来,已经多次发生山石、泥土滑落进小区的情况,也造成过业主车辆受损,但开发商每次只来清理现场。”孙士忠表示,此次事发后,开发商以“交房已超10年”为由拒绝承担责任,物业公司无力单独解决山体防护和车辆赔偿问题,目前仅在此处拉起警戒线。

此外,孙士忠提到,“业主登记的车辆有500多辆,但小区地下加地上划线车位还不到300个,我们只能默许业主‘见缝插针’停车,5号楼下的空位是业主常选的临时停车点。”

昨日下午,黄女士告诉记者,郑家沟社区前天下午组织物业公司、开发商等相关人员又进行了一次调解,但没能达成一致意见。

律师:责任划分需视具体情况而定

针对黄女士的遭遇,湖北郧华(茅箭)律师事务所杨志律师表示,此类山体落石致车辆受损的责任划分,需结合具体成因和各方义务履行情况综合判断:

不可抗力导致,管理方无过错:若石块滚落完全由地震、特大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引发,且小区物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已履行日常巡查、风险提示(如在显著位置张贴警示、群内通知等)等合理义务,则可能不存在明确赔偿主体,车主需自行承担损失。若车辆投保车损险,可依据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管理方存在过错,需承担相应责任:若山体边坡因物业或小区管理单位未及时维护、防护设施缺失或损坏(如防护网破损未修复、挡土墙开裂未加固)导致落石,且管理方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则需承担赔偿责任。但若车主存在违法停车行为(如占用消防通道、未停放在指定区域),也可能减轻责任方的赔偿比例。

人为因素导致,相关责任人担责:若落石系周边工程施工扰动山体、他人故意破坏防护设施等人为原因引发,则施工单位或破坏者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杨志建议黄女士搜集相关证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

大狗攻击小狗 女子阻拦被咬伤 大狗主人被判赔偿1600元

记者 何利

本报讯 近日,茅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特殊的动物伤人案件,因大狗未牵绳攻击小狗,小狗主人为保护自家小狗却被咬伤,最终法院判决:大狗主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小狗主人各项损失1600余元。

事发当晚,市民张女士牵着自家小狗在小区内散步,突然两只未牵绳的大狗冲了出来,径直扑向张女士的小狗。张女士见状,立刻上前试图阻拦,却在混乱中被自家小狗咬伤。大狗主人王先生听见犬吠后立即从家中出来,持棍击打自家犬只。张女士前往医院治疗。事后,张女士找到大狗主人王先生协商赔偿事宜,但王先生却认为监控显示张女士是被自家小狗咬伤,拒绝承担责任。无奈之下,张女士将王先生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本案中,王先生作为大狗的主人,未有效控制犬只,两只脱离管理,冲出家门与张女士小狗缠斗,导致张女士为保护自家小狗而被咬伤,具有过错。张女士是为保护小狗被咬伤,张女士对此无过错,王先生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赔偿张女士的医疗费、误工费等相关损失。

法官说法

近年来,因宠物饲养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许多宠物主人缺乏文明养宠意识,给他人的人身安全造成了隐患。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宠物主人作为动物的饲养人和管理人,对动物负有管理和约束的义务,一旦动物造成他人损害,主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此提醒广大宠物饲养者,出门遛狗时务必牵好狗绳,必要时给宠物戴上嘴套,避免宠物伤人事件的发生。同时,当发生宠物伤人纠纷时,双方应理性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以案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劳务派遣职工受工伤 派遣单位是否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记者 何利

本报讯 日前,茅箭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务派遣员工受工伤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经法院调解,作为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公司承担了112000元的赔偿责任。

2020年,市民朱某经我市某劳务公司派遣到市内一家企业工作。2020年11月,朱某遭遇交通事故并被认定为工伤。经鉴定,朱某劳动能力鉴定为九级,派出朱某的劳务公司被认定为工伤保险责任单位。

事发后,朱某因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申请劳动仲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书内容显示:解除朱某与该劳务公司的劳动关系;朱某配合该劳务公司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具体金额以社保经办机构核定为准,若因该劳务公司原因导致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无法核付费用,该费用应由该劳务公

司承担;该劳务公司支付朱某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驳回朱某的其他仲裁请求。

劳务公司认为该劳动仲裁结果不够合理,于是将朱某和用工企业一同诉至法院,要求不支付朱某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两项费用。劳务公司认为,朱某的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这两项费用应该由朱某的用工企业承担。

茅箭区人民法院在受理此案后,办案法官第一时间组织朱某、劳务公司及用工企业当面调解。经过反复的释法说理和耐心调解,三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调解约定,由该劳务公司赔偿朱某工伤保险待遇112000元,用工企业对该劳务公司的上述赔偿事项承担连带责任;该劳务公司、用工企业与朱某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一次性了结,双方互不要求对方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劳务公司与用工企业之间的纠纷由其另行处理。